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3號

上訴人 互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欣惠

被上訴人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萬2,4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萬8,630元，及其中299萬8,670元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47萬9,9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判決嗣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99萬6,619元（計算式：347萬8,630元+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51萬7,989元=399萬6,619元），
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未具上訴理由，復未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靖芸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99 萬 8,670 元	110年9 月28日	114年3 月12日	(3+16 6/365)	5%	51萬7, 989.43 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51萬7, 989元